

104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 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壹、前言

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並由中央主計機關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本總處爰就本（104）年度中央政府預算（含總預算、特別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截至第 2 季（6 月底）之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請大院備查。

貳、總預算執行狀況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為 1 兆 7,766 億元，歲出為 1 兆 9,346 億元，執行情形如下：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總預算歲入 1 兆 7,766 億元，截至第 2 季之累計執行數為 9,965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8,846 億元之 113%（詳附表 1），較分配數超收 1,119 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 1,179 億元及財產收入短收 88 億元等增減互抵所致。

二、歲出部分

（一）本年度總預算歲出 1 兆 9,346 億元，截至第 2 季之累計執行數為 9,538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 兆 369 億元之 92%（詳附表 2）。

（二）按執行機關別觀察，截至第 2 季之歲出預算執行數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比率已達 90% 以上者，計有行政院主管之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

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2 個機關，以及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原子能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岸巡防署、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15 個主管機關。

三、融資調度情形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58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240 億元，預計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240 億元彌平。截至第 2 季止債務還本 660 億元，發行公債及賒借 1,219 億元。

參、特別預算執行狀況

一、尚在執行中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尚在執行期間之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歲出可支用預算數為 126 億元，截至第 2 季累計執行數為 40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68 億元之 59%（詳附表 3），有關該特別預算各機關執行情形，依大院決議另編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4 年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在案。

二、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辦理情形(詳附表 4)

-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360 億 2,391 萬元，截至第 2 季累計執行數為 441 億 3,716 萬元，占累計分配

數 441 億 3,716 萬元之 100%。

(二)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6,959 萬元，截至第 2 季尚未執行，係水利署辦理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 3 次應急分洪與統包廠商對總價爭議訴訟未結案，致無法辦理請款作業，將依判決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三)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9 億 5,082 萬元，截至第 2 季累計執行數為 9 億 1,735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9 億 2,944 萬元之 99%。

(四)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23 億 4,550 萬元，截至第 2 季累計執行數為 17 億 4,472 萬元，占累

計分配數 25 億 162 萬元之 70%，主要係水利署調整計畫內容及期程，與交通部辦理離島海運設施計畫，因改正測試缺失延後驗收時程，影響執行進度，刻正積極趕辦。

（五）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 億 8,723 萬元，截至第 2 季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9,654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4 億 6,868 萬元之 42%，主要係水利署辦理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計畫，因部分工程尚在辦理驗收作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刻正積極趕辦。

（六）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32 億 9,377 萬元，截至第 2 季累計執行數為 7 億 7,444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11 億 79 萬元之 70%，水利署刻正督促廠商積極趕辦。

(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 億 6,688 萬元，截至第 2 季累計執行數為 2 億 8,810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3 億 7,019 萬元之 78%，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工程尚有缺失待改正，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刻正督促廠商積極趕辦。

肆、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狀況

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截至第 2 季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暫以行政院函送之預算案數作為執行依據，分析如下：

一、營業基金（國營事業）部分

(一)損益部分（詳附表 5）：本年度預算國營事業計 15 單位（另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8 單位，循例以合併報表之方式併入原投資

事業內，不另單獨列示)，其稅前淨利預算案數為 1,714 億元。截至第 2 季稅前淨利實際數為 1,185 億元，較稅前淨利分配預算數 768 億元，增加 417 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匯收益率提高，利息收入增加，稅前淨利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24 億元；台電公司燃料價格下跌及購電成本減少等，稅前淨利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291 億元等所致。

(二)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部分(詳附表 6)：本年度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以下同) 2,036 億元。截至第 2 季累計執行數為 668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653 億元之 102%。

二、營業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部分

(一) 餘絀部分(詳附表 7)：本年度營業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共

105 單位，包括作業基金 80 單位（其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1 單位於附表 7 以彙總列數表達）、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3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其餘紬預算案數為 1,072 億元。截至第 2 季賸餘實際數為 667 億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372 億元，增加 295 億元，主要係部分基金業務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加，或各項費用支出較預算分配數減少等所致。

（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部分（詳附表 8）：本年度營業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898 億元。截至第 2 季累計執行數為 176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249 億元之 71%，主要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部分工程尚待完成驗收作業等所致。